

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拉政办发〔2024〕15号

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拉萨市2024年16项民生实事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功能园区管委会：

《拉萨市2024年16项民生实事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



拉萨市 2024 年 16 项民生实事

1.实施古城保护提升工程，开展历史城区道路绿化工作，完成 19 条主干道路总长度约 26.6 公里绿化提升，开展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林草局、城关区人民政府〕

2.实施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造林面积 34.2 万亩，在城市建成区和涉及造林区域全面禁养禁牧，建立运行好牲畜临时收容地，加强网围栏日常检修，扎实推动禁牧封育工作法治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用好用活 18 个保障性苗圃基地，力争南北山绿化工程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每个县（区）保障性苗圃或苗木繁育基地达到 2 个以上，带动农牧民转移就业 60 余万人次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林草局〕

3.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行动，建立常态长效工作机制，全面提升首府城市品位。全面提高建筑垃圾处置能力，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管理，制定《拉萨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《拉萨市停车场条例》，修订《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拉萨市城市绿化收费缴纳办法》等法规规章。开展监控盲点查漏补缺，新增社会面监控点位 1877 个，全面实现无盲区全覆盖。优化全市 25 条公交线路，提高公共交通覆盖密度和准点率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交产集团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各功能园区管委会〕

4.大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出台精细化管理标准，逐

步对主城区 117 条主次干道和所有背街小巷道路实施城市修补工程。建设中心城区易涝积水点治理项目，对党校支路等 4 个内涝积水点位开展专项治理，防止发生内涝灾害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城关区人民政府〕

5.解决群众关心关切的生态问题，全面启动曲水县德吉村搬迁工作，完成新村规划及设计方案编制工作，开展新居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作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曲水县人民政府〕

6.大力实施乡村建设和村容村貌提升行动，年内全面完成“人畜混居”整治工作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各功能园区管委会〕

7.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1500 户，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供应，全域开展危房排查改造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8.推动解决停车难问题，全市新增停车泊位 11604 个，其中机动车停车泊 6007 个、临时停车泊位 4707 个、共享停车泊位 890 个，全市安装 100 余个充电桩设施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旅发局、市交通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各功能园区管委会〕

9.加强城市燃气风险隐患整治，实施补贴措施，持续做好液化气罐入户配送安装。加大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，开展电动自行车质量体检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消防救

援支队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各功能园区管委会〕

10.实施老旧线路入户改造，完成30条配电线路和6300户转供电改造，开展城乡居民户内老旧线路更新，确保用电安全。

〔责任单位：国网拉萨供电公司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各功能园区管委会〕

11.开展全市儿童发育性髋关节发育不良疾病的筛选及治疗，对孕产妇、新生儿开展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和耳聋基因检测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，将婴儿死亡率控制在千分之七以内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、市人民医院〕

12.全面启动城关区人民医院住院部运营，推进全市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要求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各功能园区管委会〕

13.建成投用中小学和幼儿园10所，新增学位8000个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各功能园区管委会〕

14.加快补齐服务“一老一小”设施短板，计划年内建设6个农村幸福院，提升改造8个特困中心，完成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2.24个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健委〕

15.进一步落实以工代赈政策，促进农牧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，强化劳务组织化输出力度和区外“组团式”就业，确保农牧民转移就业8.5万人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人社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16.优化用能报装程序，清理接入、增压、增容等不合理收费，严肃查处经营者以水电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的行为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国网拉萨供电公司〕

